武定县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

为规范武定县红十字会系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武定县地震应急预案》及《武定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6）》等，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对照2026年《武定县地震应急预案》的响应等级和成员单位职责，将地震应急工作融入日常备灾，实现预案、队伍、物资的常态化管理与应急响应高效衔接。第一时间启动内部响应机制，聚焦灾区最急需的人道需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以及受灾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参与处置地震灾害。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定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所有等级地震灾害，以及周边地区发生地震灾害、波及武定县境内需要开展人道救助的应急处置、灾后救助、恢复重建、志愿服务、社会募捐、舆情应对等全部红十字应急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后成立武定县红十字会地震应急指挥组（以下简称“指挥组”），指挥组领导武定县红十字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组　长：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副组长：副会长、监事长

成　员：会机关各股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省州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部署；统筹指挥全县红十字会系统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和终止；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统筹调度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志愿者力量；审定捐赠款物使用方案、应急工作方案；对接上级红十字会、县级各应急职能部门；处置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指挥组下设群众安置组、物资保障组、募捐宣传组、服务保障组和监督组5个工作组。

2.1.1 群众安置组

主要职责：摸排受灾困难群众、伤病人员特殊需求，精准对接人道救助帮扶；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做好志愿者在灾区的管理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服务保障、心理疏导、情绪安抚、政策解释等人道关怀工作；指导灾区规范分发救灾物资。完成县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按照有关程序上报灾情信息、申请救灾援助；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现场清点、核验登记、台账建立、入库保管、物资调配、分配发放、物资档案材料归档和汇总上报；指导、监督灾区捐赠物资的管理、分配和使用；负责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的对接和管理。完成县后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募捐宣传组

主要职责：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捐赠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统计和公示；统筹红十字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救灾工作；负责国外和港澳台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负责捐赠相关资料收集与归档；指导、监督灾区捐赠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完成县后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4 服务保障组

主要职责：协调上级和县市级红十字会区域赈济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向州红十字会申请救灾物资、资金和政策支持，下达地震应急救灾资金；负责会议组织、文件流转、后勤保障、值班值守工作；对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工作。完成县后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5 督导组

主要职责：监督上级有关要求和会党组决议的落实情况，

监督相关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核实和处理涉及捐赠、救助的信访问题；视情况协助物资保障组、募捐宣传组开展工作。

2.2 应急响应启动与工作任务

根据震情评估及2026年《武定县地震应急预案》响应等级，当发生5.0级以上地震后启动应急响应，视情况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全体工作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县人民政府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启动后，所有人员停止休假、探亲和出差，按分工做好相关准备。

2.2.1 前方工作

群众安置组相关人员做好出行准备。县人民政府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后，按《武定县地震应急预案》战斗编成集结，听从县抗震救灾前方指挥部后勤保障组车辆安排前往灾区，指导灾区做好接受捐赠款物的发放工作，协助做好灾后群众安置相关工作。

2.2.2 后方工作

县人民政府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领导按《武定县地震应急预案》参加相关会议。参加**物资保障组**的人员到物资临时仓储点集中办公，上报灾情信息，做好上级下拨物资和本级接收捐赠物资的管理、分配和发放工作。**募捐宣传组**草拟募捐工作方案、捐赠款物接收公告等相关文书模板，视情况进行备案和发布；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以及捐赠资金的管理。**服务保障组**及时收发文件，为前往灾区人员联系购买

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临时办公用品；联系运输车辆、搬运工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向州红十字会申请救灾物资、资金和政策支持；做好会议组织、文件流转、后勤保障、值班值守工作，起草应急工作简报、请示报告，对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工作。**督导组**监督上级有关要求和会党组决议的落实情况，监督相关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核实和处理涉及捐赠、救助的信访问题。

3. 灾害分级应急响应

结合《武定县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匹配红十字人道救援职能，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对应县级地震应急响应同步启动、分级处置。

3.1 四级应急响应

3.1.1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 5.0—5.4 级地震；灾情较轻，局部乡镇出现房屋受损、少量人员受伤，无重大人员伤亡，局部群众需要临时安置。

3.1.2 响应行动

立即启动应急值班值守，收集汇总震情、灾情，上报州红十字会；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接收社会捐赠，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3.2 三级应急响应

3.2.1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 5.5—5.9 级地震；灾情较重，多个乡镇房屋损毁，

出现一定人员伤亡，部分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3.2.2 响应行动

县红十字会全员到岗，分组开展工作。群众安置组做好赶赴灾区准备；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配应急物资；募捐工作展开；实时向州红十字会上报灾情信息。

3.3 二级应急响应

3.3.1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6.0—6.4级地震；灾情严重，大面积房屋倒塌，出现较多人员伤亡，大量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灾区物资、医疗、安置保障压力较大。

3.3.2 响应行动

县红十字会全员到岗，分组开展工作。群众安置组人员按前方联合指挥部工作安排赶赴灾区开展工作。其他工作组分组开展工作，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联系运输车辆和搬运工做好物资调运工作；募捐宣传组全面开启社会募捐工作；发出志愿者招募公告，做好志愿者招募和保障；适时向州红十字会上报灾情信息；做好红十字会系统救援队相关协调工作。

3.4 一级应急响应

3.4.1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6.5级及以上地震；灾情特别重大，大范围房屋损毁倒塌，重大人员伤亡和失联，大规模群众受灾转移，灾区

基础设施严重损毁；人道救助任务极重。

3.4.2 响应行动

县红十字会全员到岗，分组开展工作。群众安置组人员按前方联合指挥部工作安排赶赴灾区开展工作，协同红十字会系统救援队评估组开展评估和相关协调工作。其他工作组分组开展工作，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联系运输车辆和搬运工做好大量物资调运准备；全面开启社会募捐工作，申请州内县市区域协作机制启动，调集县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参与工作；发出志愿者招募公告，做好志愿者招募和保障；适时向州红十字会上报灾情信息。

4.应急处置流程

4.1 震后先期处置（0—2 小时）

办公室及时查收灾情通报并报告主要领导，主要领导到应急管理局参加相关会议；赈济救护股快速对接灾区乡镇红十字会摸排初步灾情，向州红十字会报告灾情；宣传筹资股做好捐赠款物接收准备；办公室做好物资调运准备（运输车辆和搬运工人联系协调），临时仓储准备，群众安置组出发准备。

4.2 中期全面处置（2 小时—72 小时）

启动应急值班值守。群众安置组在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乡镇红十字会开展相关工作。物资保障组接收首批上级下拨应急物资；协助红十字救援队开展前期评估。募捐宣传组开展募捐备案；发布捐赠款物接收公告，做好捐赠

款物接收、统计汇总、使用公开准备工作；开通捐赠热线。

4.3 后期常态化（72 小时后）

对接灾区刚性需求物资清单，做好分配和预分配；开展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困难群体精准救助；每天 15:00 汇总相关数据信息，核准需求信息并更新发布接收捐赠款物公告，根据灾区需求调整救助重点，优化款物分配方案；收集舆情信息并进行处置；规范捐赠款物收尾清算、台账归档、公开公示，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对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开展校园、村居、公益设施等符合红十字会相关法规的帮扶重建。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根据县人民政府应急响应调整及震情余震发展、灾情变化、救援进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由应急指挥组研判后进行调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后转入灾后常态化帮扶、恢复重建工作。

5.应急准备

5.1 队伍建设

常态化开展桌面推演，每年组织县红十字会干部及志愿者针对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捐赠款物接收管理为重点的演训；选送人员参加上级红十字会救援队培训；派员参加灾害救援，提升队伍素质。招募红十字应急志愿者，分级分类进行登记管理和参加培训演习，确保震后可快速集结、有序参与救援。

5.2 物资保障

做好应急办公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定期盘点和对账，对物资及时更新、报废过期物资，确保应急物资完好可用。签订应急物流框架协议，委托应急运输和仓储工作，保障物资快速调拨。

5.3 应急准备指导

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任务清单，对临时储运准备统筹考虑，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及时高效开展工作。

5.4 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参与和组织志愿者队伍、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等进行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6.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组结合救灾工作适时对预案情况进行评审及修订，并报州红十字会、县应急局备案。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红十字会负责解释，2023 年 5 月印发的《武定县红十字会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与本预案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预案为准。

6.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